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3)

## 持續關連交易

於綜合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根據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和供應的交易金額後，得悉於中期期間從該等交易產生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140,000元，佔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300,000元約95.2%。有鑑於本集團業務的目前和持續發展以及下文所載其他因素，本公司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不再足夠，因此欲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至人民幣20,000,000元。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2.5%，故其後的類別8(b)交易將僅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與中國海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可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和供應。有關該協議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類別8的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不遜於向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和條件進行，並將根據下列定價原則定價：

- (i) 國家指定價格；
- (ii) 倘無國家指定價格，惟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按不高於國家指導價格的價格；
- (iii) 倘無國家指定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按市場價；和
- (iv) 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按有關各方根據成本另加最多10%協定的價格。

就類別8(b)交易而言，上述(i)及(ii)項定價原則並不適用。

## 關連人士

中國海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中國海油／其聯繫人士的持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本公司上市前的歷史情況及設定年度上限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類別8(b)交易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49,000元、人民幣321,000元和人民幣182,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人民幣390,000元。根據該等過往交易額、未來交易量和市價的預測以及本公司假設國家不會就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所涵蓋的服務和供應推行指定或指導價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類別8(b)交易收入設定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4,400,000元和人民幣3,300,000元。

## 中期期間從類別8(b)交易產生的收入

綜合於中期期間的類別8(b)交易額後，得悉所產生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140,000元，佔現有年度上限約95.2%。董事認為，鑒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目前和持續的發展，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不再足夠。

## 類別8(b)交易收入增加的原因

類別8(b)交易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來自海南八所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額外服務，此乃由於海南八所的管理持續改善所致。透過充分利用海南八所的人力及管理能力，海南八所能夠向中國海油集團的沿海港口經營提供額外服務。於中期期間，海南八所向中海油能源發展提供服務所得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920,000元。

類別8(b)交易的代價乃參考市場價格釐定，一般以現金或其等價物支付。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有鑑於類別8(b)交易於中期期間產生的收入增加，董事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不再足夠。因此，本公司欲修訂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類別8(b)交易的年度上限至人民幣20,000,000元，此乃計及：(i)該等交易的過往交易額；(ii)估計中國海油集團財政年度內其餘時間所需服務量增長；(iii)中國的持續經濟發展可能引致的整體價格水平上升；和(iv)就現時全球經濟狀況下業務的固有波動提供緩衝。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和供應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按市價進行，並進一步推動海南八所業務。由於中海油能源發展乃即時以現金方式付款，故交易事項亦將有助提供充裕的現金流量，對本集團（尤其是海南八所）屬有利。

##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和銷售尿素（即最常用的氮肥）及甲醇，並擴大產品組合至高增值合成化工產品。

中國海油主要從事油氣勘探和開發活動、技術服務、物流服務、生產化學製品和化肥產品、天然氣和發電，和提供金融服務。

中海油能源發展為中國海油的全資子公司，提供物流服務是其主營業務之一。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字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類別8(b)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綜合服務及產品銷售協議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之服務及供應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服務及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達成之綜合服務及產品銷售協議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
「中國海油集團」	指	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士
「中海油能源發展」	指	中海油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油之全資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有關類別8(b)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3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

「海南八所」	指	海南八所港務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擁有其72.5%註冊股本
「中期期間」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版為準）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全昌勝**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口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業新先生、方勇先生及陳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孟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文善先生、張新志先生、吳曉華先生及徐耀華先生。

\* 僅供識別